



## 第二节 股东会

### 3. 股东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 (1) 股东会会议的议事方式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 (2) 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第二节 股东会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1. 股东会会议的种类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分为：成立大会、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

##### （1）成立大会。

a.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自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召开公司成立大会。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15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会应当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 第二节 股东会

b.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发起人协议规定。

c. 公司成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①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②通过公司章程。③选举董事、监事。④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⑤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⑥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成立大会对上述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第二节 股东会

(2) 股东年会。《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

(3) 临时股东会。临时股东会是在出现法定特殊情形时，为了在两次股东年会之间讨论决定公司遇到的需要股东会决策的问题而召开的股东会。《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节 股东会

### 2.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 第二节 股东会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 3. 股东会会议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节 股东会

### 4. 股东会会议的决议方式

(1) 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依据。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合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既是公司股本的组成部分，又是股东权的计算依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 第二节 股东会

(2) 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股东会的决议可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对于公司的一般事宜所做的决议，可以采取简单多数的表决方式，即《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②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 第二节 股东会

(3) 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与普通投票制的区别主要在于，前者使得公司股东可以把自己拥有的表决权集中用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中的一人或多人。所以，累积投票制的功能在于使中小股东选出自己信任的董事或监事，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平衡持不同股份股东的权益。《公司法》规定，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三节 董事会

#### 【考点】董事会的作用和性质

##### （一）董事会的作用

（1）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在公司的三大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中仍然处于执行机构的地位。

（2）但在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中，董事会已不再单纯是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而是兼有进行一般经营决策和执行股东会重要决策的双重职能。



### 第三节 董事会

(3) 在决策权力系统内，股东会仍然是决策机构（限于重大决策），董事会是执行机构。

(4) 但在执行决策的系统内，董事会则成为决策机构（限于一般决策），而经理层是实际执行机构，董事会处于公司决策系统和执行系统的交叉点，是公司运转的核心，董事会工作效率的高低对公司的发展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 第三节 董事会

### （二）董事会的性质

（1）董事会是代表股东对公司进行管理的机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董事会的成员——董事由股东选举产生。董事既可以是股东，也可以是非股东，但必须是股东推选出代表股东利益的。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向股东会汇报工作，接受股东（通过监事会）的监督。③董事会必须代表股东利益，反映股东意志，其行使职权不得违背股东制定的公司章程，不得违背股东会决议。



### 第三节 董事会

(2)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

(3)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股东出于自身利益和公司管理的需要，把大部分权力交给董事会行使，而自己仅保留一部分至关重要的权力（对直接涉及股东重大利益和公司性质重大变化的决定权）。

(4) 董事会是公司法人的对外代表机构。

(5) 董事会是公司的法定常设机构。



### 第三节 董事会

#### 【考点】董事会的职权（重点）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享有经营管理公司业务活动，对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的广泛权力。

《公司法》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⑥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三节 董事会

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⑧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⑨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⑩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节 董事会

《公司法》中“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指出，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①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②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③披露财务会计报告。④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董事会

### 【考点】董事会的组成

#### 1. 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但是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 第三节 董事会

#### 2. 董事会成员

①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成员为3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②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③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三节 董事会

### 3.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三节 董事会

### 4. 董事会秘书

①《公司法》：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



## 第三节 董事会

### 【考点】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p>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并负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③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第三节 董事会

#### （二）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程序	① “一人一票”原则。②多数通过原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 第三节 董事会

### 【考点】董事的任期、任职资格和义务

#### （一）董事的任期

①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②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三节 董事会

#### （二）董事的任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第三节 董事会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第三节 董事会

### （三）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1. 董事的忠实义务（都会含有“不得”）
2. 董事勤勉义务



## 第三节 董事会

### 【考点】独立董事

《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 （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第三节 董事会

#### （二）独立董事的选举和聘任

①《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鼓励上市公司实行差额选举，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③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 第三节 董事会

④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不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 第三节 董事会

⑤《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三节 董事会

### （三）独立董事的职责

《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有：

①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②对特定的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③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节 董事会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有下列特别职权：

- 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②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③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④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⑤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四节 经理层

经理层是指在现代企业中，对法人财产拥有经营管理权，承担法人财产保值增值责任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他们由董事会聘任，以自身的人力资本出资并获取报酬和剩余索取权。《公司法》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四节 经理层

### 【考点】经理层的地位

①公司设置经理的目的就是辅助董事会执行业务。

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③经理的职权范围通常是来自董事会的授权，只能在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

④董事会与经理的关系是以董事会对经理实施控制为基础的合作关系。其中，控制是第一性的，合作是第二性的。



## 第四节 经理层

### 【考点】经理的职权

从本质上讲，经理被授予了部分董事会的职权，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五节 监事会

公司制企业的监事会是指以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及业务执行状况为目的而设立的机构。

### 【考点】监事会制度

1. 监事会是由股东会和职工选举产生并向股东会负责，代表股东对公司经营进行监督的机构。2. 公司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董事、经理不得兼任监事。



## 第五节 监事会

(2) 监事会的基本职能是监督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以董事会和总经理为主要监督对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督情况。

(3) 监事会监督的形式多种多样。

**【考点】监事会组成和监事任期（重点）**

### 1. 人数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



## 第五节 监事会

### 2. 成员比例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五节 监事会

3.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4.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五节 监事会

### 5. 监事会会议主持和召集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6. 监事的任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五节 监事会

### 【考点】监事会的职权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五节 监事会

①检查公司财务。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⑤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五节 监事会

### 【考点】监事会的召开和议事规则（重点）

①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②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③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④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⑤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公司法》规定，国家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考点】国家出资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略）**



##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 【考点】国家出资公司党组织（熟悉）

#### （一）国家出资公司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的事项

- 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②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③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④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⑤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⑥其他应当由党委（党组）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 （二）国家出资公司党组织的工作职责

#### 1. 国家出资公司党委（党组）的主要职责

根据《条例》，国家出资公司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 2. 国家出资公司党支部（党总支）的主要职责

国家出资公司党支部（党总支）以及内设机构中设立的党委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 【考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1. 《公司法》规定，国家出资公司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统称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2.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3. 根据《指导意见》，要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①对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②对国有全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主要依据股权份额通过参加股东会议、审核需由股东决定的事项、与其他股东协商作出决议等方式履行职责，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不得干预公司自主经营活动。



##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 【考点】国家出资公司董事会

#### （一）董事会的职权和设置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并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 1.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与任期（重点）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董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即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两部分组成如下：

①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委派。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

【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构成：  
股东会选举；可以有职工代表。

2.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3. 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4. 国有独资、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应均为内部执行董事，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要及时向董事会和国有股东报告重大经营问题和经营风险。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接受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指导，其中外部董事人选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商有关部门提名，并按照法定程序任命。

5. 国有全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的董事由相关股东依据股权份额推荐派出，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国有股东派出的董事要积极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6. 国有全资公司的外部董事人选由控股股东商其他股东推荐，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国有控股企业应有一定比例的外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 （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国家出资公司董事会要严格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平等且充分地发表意见，一人一票表决，建立规范透明的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和对外披露制度，保障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提案资料的完整性，建立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事后评估制度，做好与其他治理主体的联系沟通。



##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 （三）专门委员会的设立

国家出资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由外部董事组成。



##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 （四）董事队伍的建设

根据《指导意见》，国家出资公司要建立、完善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制度，严格资格认定和考试考察程序，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扩大专职外部董事队伍，选聘一批现职国有企业负责人转任专职外部董事，定期报告外部董事履职情况。国有独资公司要健全外部董事召集人制度，召集人由外部董事定期推选产生。



##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 【考点】国家出资公司的经理层

#### （一）国家出资公司经理层的设立和职责

①《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②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③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依法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管理生产经营、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 （二）国家出资公司经理层的管理制度

1. 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
2. 职业经理人制度
3. 以优进绌退为目标的考核评价制度
4. 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薪酬分配制度



##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 【考点】国家出资公司的监督机制

#### （一）国家出资公司的监督体系

关于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国家出资公司可以选择保留或者不设置监事会。从公司实践来看，普遍趋势是不设置监事会。国有企业改革后，国资监管面临巨大挑战，迫切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督协同机制，创新监督方式。



##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 （二）公司职工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国家出资公司要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公司民主管理制度和公司重大事项信息公开与对外披露制度。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须有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



##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 （三）公司内部的合规管理

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合规审查要求：

- ①明晰各部门合规审查职责和界限。
- ②进一步提升合规审查的刚性。
- ③完善合规审查闭环管理。

谢谢 观看  
THANK YOU